

神木市公安局

合 同 书



甲方：神木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神木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东方星苑C座10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产品及价格

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产品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信息综合采集系统	1.采集柜：新德汇 ZCT-4000 2.指纹采集仪：HX-K8062U 3.人像采集设备：佳能 1500D 4.升高体重测量仪：新德汇定制 5.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华视 6.DNA 干燥箱：新德汇定制 7.激光打印机：兄弟 HL-2260D 8.计算机：业控制计算机 CPU I7（8代）、内存 16G、1TB+256G(固态)显示器：采用全高清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 9.随身物品采集 MON-DC01 10.授权网卡：海鑫 V4 11.综采客户端软件：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7.0	2	73500	147000
总计： <u>壹拾肆万柒仟元整</u> ，小写： <u>147000.00 元</u>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全部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47000.00 元）。

第三条 产品交付

1. 产品的使用单位：神木市公安局
2. 交货方法：乙方将委托物流（快递）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4. 运输方式：物流（快递）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运输。

5. 到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

6.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按甲方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所有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均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从发现问题到响应问题不超过 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后，提出退货的，需征得乙方同意，在收到货物 7 日内，免费更换；在 30 日内且包装完好无损的退货，由甲方自负运费，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直至补足乙方的全部损失。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该项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

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2025年11月17日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传真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公安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电话：029-83229322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支行

帐号：311011510000096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W2PBA88